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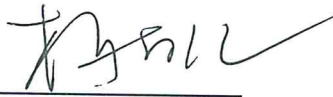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舒华英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棉之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健 

2020年8月12日